

证券代码：839719

证券简称：宁新新材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2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宁新新材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2月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邓达琴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年1-9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1-9月财务报

表进行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2年1-9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公告编号：2022-1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东、谢峰、李专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及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和达”）因经营周转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支行申请300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的流动资金借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宁和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与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拟向浦发银行宜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及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宁和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和达”）因经营周转需要，拟向浦发银行宜春分行申请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宁和达为公司提供反担保，与

公司签订《反担保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大写：陆仟万元整），期限为壹年，并由公司董事李海航及其配偶孔晓丹、董事邓达琴及其配偶赵岩松、董事李江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单方面收益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3日